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8日公告編號179056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 一、類別: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
 二、代理職缺：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差假別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備註 |
| 一般代理 | 級任教師 | 延長病假娩假留職停薪 | 1 | 2 | 擔任六年級導師為原則 |
| 一般代理 | 級任教師 | 病假事假延長病假娩假 | 1 | 2 | 擔任四年級導師為原則 |
| 一般代理 | 級任教師 | 病假事假延長病假 | 1 | 2 | 擔任二年級導師為原則 |

三、錄取名額：如上表所示。

四、聘期：報到日～111.6.30，實際期間以實際到職日及市府核定為準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6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7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8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9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10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 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 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wyes.tn.edu.tw/>

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招考、第4次招考、第5次招考、第6次招考、第7次招考、第8次招考、第9次招考、第10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2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 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6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 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7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 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8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 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9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 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0次報名時間 | 110年12月16、17日（星期四、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 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(得採線上報名)，電話：06-3584371#802、8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請於下列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；惟因應疫情，亦可採線上報名，將相關報名文件(請務必完整)寄至tnshingl@wyes.tn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(06-3584371#802徐主任)，逾報名時間視同報名不成功，不予受理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 一、日期：(線上報名者請攜帶證件之正、影本以供查驗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6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7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8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9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| 第 10 次甄試日期 | 11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、時間： (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範圍 | 時間 |
| 一般代理 | 六年級國語南一版(單元自選) | 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 |
| 一般代理 | 四年級國語南一版(單元自選) | 每人 10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 |
| 一般代理 | 二年級國語康軒版(單元自選) | 每人 10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 |

 (二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8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| 第 10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6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7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8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9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10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|
|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|
| 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| 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
四、第一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第2~10次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 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 1**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
| 電子信箱 |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|
| 應徵 類別 | 一般代理(□六年級□四年級□二年級) |
| 教師 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 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 |
|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 2**

#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

文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
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####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簽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戶 | 絡 籍 | 電 地 | 話： 址： |
| 受 | 委 | 託 | 人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聯戶 | 絡籍 | 電地 | 話：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**附件 3**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年 月 日報到即日

至 111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。

此致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**110**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複查科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身分證字號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  |
| 住 址 | 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 |
| 教 師 甄 選 | □口試□試教 | 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 核 章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(請勾選欄)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□未錄取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0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####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